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水〔2019〕446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中山港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批复

中山港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港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内船舶管理业务事项的申请》悉。根据《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4年第3号令），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司从事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范围：国内3000吨级以下内河船舶海务、机务管理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

二、请你司加强内部、外部管理，切实履行船舶管理企业的

安全管理责任，依法依规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年5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海事局，中山海事局，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工商
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9年5月13日印发
